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鼎晖投资")直接持有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新制药"或"公司")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3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基金期限原因, 鼎晖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 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 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 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的,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 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鼎晖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 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鼎晖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鼎晖新趋势					
股权投资合伙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 000, 000	10.71%	IPO 前取得: 15,000,000 股	
业(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鼎晖投资在公司首发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计划减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减持合理	拟减持股	拟减持
	量(股)	持比例		持期间	价格区间	份来源	原因
杭州鼎晖新趋势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	2021/8/6~	按市场价	IPO 前取	基金期
股权投资合伙企	8,400,000股	6.00%	持,不超过:	2022/2/4	格	得	限原因
业 (有限合伙)			4,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8,400,000股				
			协议转让减				
			持,不超过:				
			8,400,000股				

备注:

-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鼎晖投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 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 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 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 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 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鼎晖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 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鼎晖投资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